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，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华水政[2019]29号），结合学院专业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**学业指导与职业发展领导小组**，负责对申请转专业(含转入和转出)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和评定。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曹连海、金 栋

副组长：赵荣钦、杨 莉

成 员：李小根、赵东保、胡青峰、丁明磊、宋玮、郝仕龙、司晓霞、转专业学生所在年级的辅导员和各班班导师

秘 书：张林静、孙美淑

2、实施原则

- (1)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；
- (2) 有利于学生学业发展和促进学生职业发展的原则；
- (3) 大学一年级正式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、休学和保留学籍等类别的学生）；
- (4) 符合学校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3、转专业学生条件

- (1) 符合学院及原所在学院转专业申请条件；
- (2) 修完入学修读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，课程考核合格。

4、拟接收转入人数

学院拟接收人数以最后教务处核定人数为准。

5、转专业流程

- (1) 学院公布转专业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安排流程，学生结合自身条件自愿报名；

- (2) 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学籍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审核；
- (3) 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对学生成绩进行审核；
- (4) 学院学业指导与职业发展领导小组对符合条件的转出学生进行考核，确定最终转出名单；
- (5) 学院学业指导与职业发展领导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确定最终转入名单；
- (6) 学院上报转专业名单经学校审核后，符合条件者，按照学校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

二〇二〇年八月